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抖音号

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农历丙午年五月廿九 第7104号

北方新报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呼和浩特药店买药能报销了!

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7月10日发布通知:全市所有纳入B级结算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,即日起正式开通职工门诊统筹结算服务,参保职工在药店买药,直接就能刷医保报销,省心又省钱。

报销攻略

1、报销药品范围:

首批将常见病、慢性病及季节性病种用药纳入报销范围,配备不少于50种集采药品并单独标记。动态调整药品种类,逐步扩大覆盖范围,贴近您的实际用药需求。

2、报销标准(与医院门诊统筹额度合并计算):

在职人员年度起付线200元,报销比例60%;退休人员年度起付线50元,报销比例70%。

●封顶线:年度最高报销额度为2000元(与医院门诊统筹共用额度)。

*注:家庭共济账户支出费用,不计入使用人(家属)的起付线。

3、处方流转:

我市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流转的合规处方均可正常结算。

便民亮点

"近享便捷"

合理规划统筹药店布局,就近购药,省去跑远路、排长队的麻烦。

"先比价再买药"

加份有上限

药价加价上限明确,集采药品安全价低,让利于民。

比价更透明

药店显著位置张贴医保比价小程序二维码,扫码即可货比三家。

"刷脸付、码上付,秒级结算"

支持医保电子凭证、社保卡、刷脸支付等多种方式,优先推选无感支付,提升结算效率。

温馨提示

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温馨提示广大参保职工:在定点药店购药时请主动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,即可直接享受报销待遇。如需查询定点药店位置、了解药品比价信息,可通过“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医保电子地图,或直接扫描店内张贴的比价二维码进行查询。

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

本版主编:陈江江 版式策划:兰 峰 责任校对:绍 文

新闻热线: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5-0052 邮发代号:15-21 广告许可证号: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: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: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:0471-6659531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:010040 印刷单位: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:0471-6635885